

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23-68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组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机床”“上市公司”“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通用技术集团沈阳机床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沈阳中捷航空航天机床有限公司100%股权、沈阳机床中捷友谊厂有限公司100%股权和通用技术集团沈阳机床有限公司100%股权和通用技术集团机床有限公司持有的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78.45%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同时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上市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收购方,就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本次交易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根据标的资产的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额及营业收入,并结合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进行初步判断,本次交易预计将达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对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认定,公司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详细分析和披露。

本次交易所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待中国证监会注册及其他有关审批机构的审批(如有)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36个月内,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均为通用技术集团,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资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9日

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23-67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通用技术集团沈阳机床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沈阳机床中捷友谊厂有限公司100%股权、沈阳中捷航空航天机床有限公司100%股权和通用技术集团机床有限公司持有的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78.45%股权并同步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经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如下:

(一)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二)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未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三)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四)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六)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9日

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沈阳机床公告编号:2023-56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票停牌情况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通用技术集团沈阳机床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沈阳机床中捷友谊厂有限公司100%股权、沈阳中捷航空航天机床有限公司100%股权和通用技术集团机床有限公司持有的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78.45%股权并同步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证券交易造成重大影响,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简称:沈阳机床,代码:000410)自2023年9月28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2023-53)。

停牌期间,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披露一次停牌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2023-54)。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股票复牌安排

2023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沈阳机床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简称:沈阳机床,代码:000410)将于2023年10月20日上午开市时起复牌。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拟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工作进度另行公告股东大会通知,适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和有权机关批准(如需),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同意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按照复牌后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履行必要的审批和审议程序,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9日

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沈阳机床公告编号:2023-57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通用技术集团沈阳机床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沈阳机床中捷友谊厂有限公司100%股权、沈阳中捷航空航天机床有限公司100%股权和通用技术集团机床有限公司持有的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78.45%股权并同步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证券交易造成重大影响,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简称:沈阳机床,代码:000410)自2023年9月28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2023-5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复牌》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截至本次停牌前1个交易日(2023年9月2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占流通股股本比例(%) |
|----|--------------------|-------------|-------------|
| 1 |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 88,765,000 | 42.90 |
| 2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 | 106,327,880 | 5.15 |
| 3 |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 68,146,189 | 3.30 |
| 4 | 兴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48,308,123 | 2.34 |
| 5 | 沈阳国际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 43,320,068 | 2.10 |
| 6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 | 34,689,519 | 1.68 |
| 7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 | 24,380,073 | 1.18 |
| 8 | 中国进出口银行辽宁省分行 | 23,776,156 | 1.15 |
| 9 |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 | 20,984,414 | 1.02 |
| 10 |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 | 15,109,306 | 0.73 |

二、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股) | 占流通股股本比例(%) |
|----|--------------------|------------------|-------------|
| 1 |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 50,646,344 | 24.40 |
| 2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 | 106,327,880 | 5.15 |
| 3 |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 68,146,189 | 3.30 |
| 4 | 兴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48,308,123 | 2.34 |
| 5 | 沈阳国际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 43,320,068 | 2.10 |
| 6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 | 34,689,519 | 1.68 |
| 7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 | 24,380,073 | 1.18 |
| 8 | 中国进出口银行辽宁省分行 | 23,776,156 | 1.15 |
| 9 |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 | 20,984,414 | 1.02 |
| 10 |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 | 15,109,306 | 0.73 |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9日

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23-66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通用技术集团沈阳机床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沈阳机床中捷友谊厂有限公司100%股权、沈阳中捷航空航天机床有限公司100%股权和通用技术集团机床有限公司持有的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78.45%股权并同步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中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说明如下:

一、公司在本次交易工作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遵循上市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就本次交易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护措施,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工作制度。

二、公司高度重视内幕信息管理,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及时记录筹划、论证咨询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筹划过程。

三、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制作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和交易进程备忘录,并及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

四、公司多次督促、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履行保密义务,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泄露内幕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

五、筹划本次交易期间,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上市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上市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公司股票自2023年9月28日开市起停牌。

综上,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制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严格地履行了本次交易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9日

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23-60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四十三条规定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通用技术集团沈阳机床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通用技术集团”)持有的沈阳机床中捷友谊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捷厂”)100%股权、沈阳中捷航空航天机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航天”)100%股权和通用技术集团机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用机床”)持有的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天锻”)78.45%股权并同步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前述中捷厂100%股权、航空航天100%股权、天津天锻78.45%股权为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

经认真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相关具体规定,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为通用技术集团持有的中捷厂100%股权、航空航天100%股权及通用机床持有的天津天锻78.45%股权,不涉及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审批手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反垄断相关法律法规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三)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所涉及标的资产定价方式合理,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捷厂、航空航天及天津天锻的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身承担,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重组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董事会认为本次重组符合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一)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二)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四)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预计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五)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9日

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23-65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发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通用技术集团沈阳机床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沈阳机床中捷友谊厂有限公司100%股权、沈阳中捷航空航天机床有限公司100%股权和通用技术集团机床有限公司持有的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78.45%股权并同步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经筹划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沈阳机床,证券代码:000410.SZ)已于2023年9月28日开市起停牌。停牌前二十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价变动幅度以及与大盘指数、行业指数的对比如下表所示:

| 股价指数 | 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2023年9月31日) | 停牌前第1个交易日(2023年9月27日) | 涨跌幅度 |
|---------------------|------------------------|-----------------------|--------|
| 公司股价(元/股) | 7.21 | 7.13 | -1.11% |
| 深证综指(399106.SZ)(点) | 1,947.48 | 1,901.98 | -2.34% |
| 中证机床(931968.CSI)(点) | 1,107.64 | 1,132.06 | 2.21% |
| 相关大盘股指期货持仓涨幅 | | | -3.25% |

综上,本次重组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期间,公司股票价格累积涨幅为-1.11%。剔除大盘因素(深证综指)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在该区间内的累积涨幅为1.23%,未达到20%的标准。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中证机床)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在该区间内的累积涨幅为-3.32%,未达到20%标准。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9日

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23-63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通用技术集团沈阳机床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通用技术集团”)持有的沈阳机床中捷友谊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捷厂”)100%股权、沈阳中捷航空航天机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用机床”)持有的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天锻”)78.45%股权并同步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经认真对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进行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相关具体规定,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为通用技术集团持有的中捷厂100%股权、航空航天100%股权及通用机床持有的天津天锻78.45%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2.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本次重组交易对方通用技术集团和通用机床已经合法拥有本次重组拟购买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9日

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23-64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通用技术集团沈阳机床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沈阳机床中捷友谊厂有限公司100%股权、沈阳中捷航空航天机床有限公司100%股权和通用技术集团机床有限公司持有的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78.45%股权并同步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1.由于相关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2023年9月28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并于2023年9月28日起开始停牌;2023年10月20日,公司发布《关于披露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2.公司股票停牌后,公司与本次重组相关各方均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确保信息处于可控范围之内。

3.公司对本次重组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对其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和自查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上报。

4.停牌后,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并与其上述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

5.停牌期间,公司每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6.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本次重组需要提交的其他法律文件。

7.2023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重组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同日,公司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8.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如下:

(1)上市公司已履行了决策和审批程序

2023年10月19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

2023年10月19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出具了《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原则同意本次交易。

9.本次重组尚需获得下述批准和核准后实施,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经交易对方内部决策通过;
- 2)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结果获得有权机构的备案;
- 3)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
- 4)本次交易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
- 5)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
- 6)本次交易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 7)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之必要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则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将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重组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重组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9日

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23-61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组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通用技术集团沈阳机床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沈阳机床中捷友谊厂有限公司100%股权、沈阳中捷航空航天机床有限公司100%股权和通用技术集团机床有限公司持有的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78.45%股权并同步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发生额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在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公司其他发生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购买、出售资产的交易行为,不存在需要纳入累计计算范围的情形。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9日

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23-62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情形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通用技术集团沈阳机床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沈阳机床中捷友谊厂有限公司100%股权、沈阳中捷航空航天机床有限公司100%股权和通用技术集团机床有限公司持有的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78.45%股权并同步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现就本次交易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作出如下说明:

本次重组相关主体(包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以及参与本次重组的其他主体)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因此,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9日

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沈阳机床公告编号:2023-58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2.本次董事会于2023年10月19日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
-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7人。其中董事付月朋现场参会,董事长安丰收、董事长张旭、董务永明、独立董事哈刚、独立董事王英明、独立董事袁柱视频参会。
-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安丰收先生主持。

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通用技术集团沈阳机床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通用技术集团”)持有的沈阳机床中捷友谊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捷厂”)100%股权、沈阳中捷航空航天机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航天”)100%股权和通用技术集团机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用机床”)持有的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天锻”)78.45%股权并同步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条件,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中实施本次交易的条件。

安丰收、张旭、付月朋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具体方案》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①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A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安丰收、张旭、付月朋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②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

安丰收、张旭、付月朋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③定价基准日和定价依据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